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3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4—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董事陶昀先生、卞寒宁先生,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4-04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相关材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期限3个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4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粗体列示)如下:

一、原条款为: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利润分配的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出台新规定;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现修订为: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重大资金使用安排,将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利润分配的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出台新规定;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4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332《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01,131.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981,868.72元。以上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83,983,000.00元,已于201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	开户银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偿还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淇武支行	0142012054000245	241,991,500.00	507.94
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8010102469	241,991,500.00	174.18
合计			483,983,000.00	682.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98.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98.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0年:			47,69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7,698.19	47,698.19	47,734.40	47,698.19	47,698.19	47,734.40	36.21	不适用
合计			47,698.19	47,698.19	47,734.40	47,698.19	47,698.19	47,734.40	36.2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6.21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途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1	偿还银行贷款(注)	不适用	不适用	3,025.45	3,000.44	2,864.06	10,532.97	是
合计				3,025.45	3,000.44	2,864.06	10,532.97	

注: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最近三年实际产生的效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含2011年前实现的效益1,643.02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3人,代表股份数264,5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263,96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59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264,562,440股,总有效表决票1,058,249,760票。

1.1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6,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朱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264,562,440股,总有效表决票793,687,320票。

2.1关于选举韩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选举吕桂霞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选举孙茂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大会股东共持有公司264,562,440股,总有效表决票793,687,320票。

3.1关于选举李利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3.2关于选举郭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64,53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表决结果:通过。

3.3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63,96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东林先生、王振宇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李秀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朱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朱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永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

六、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淑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任:朱　雁

成员:郭淑芹、陈永丰

审计委员会主任:韩波(独立董事)

成员:郭淑芹、吕桂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孙茂成(独立董事)

成员:韩波(独立董事)、吕桂霞(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吕桂霞(独立董事)

成员:孙茂成(独立董事)、陈永丰

投资委员会主任:郭淑芹

成员:陈永丰、吕桂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附:简历

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杨凯,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资产中心会计、财务中心会计、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杨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淑媛,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敦化热油炉制造厂主管会计;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选举李利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利平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 条所述的异常波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披露编号为:2014-045的《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江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通知》,江汽集团及其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实勤投资")已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江淮汽车拟通过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汽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上述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汽集团,持股比例为20.73%,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淮汽车,持股比例为20.73%,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除前述已公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前述已公示事项外,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由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7月15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在8月18日发布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包括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任何人提供。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27.88	13,020.60	24.63
营业利润	1,072.15	-2,195.74	148.83
利润总额	1,227.47	825.54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70	890.44	-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8	-2,038.40	10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23.3	-69.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487.75	52,612.9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01.98	4,746.28	7.49
股本	24,380.84	24,3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1	0.19	10.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产业链打造广誉远精品中药战略"的指导思想,以渠道建设为核心,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的推广模式,不断整合、提升营销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百家千店"计划,进一步挖掘广誉远国药品牌和产品优势。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2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同比口径增长80%,实现净利润3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减幅度分别为-60%、11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49%、49%、110%,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精品中药战略,以"精品中药+养生酒+传统中药" 三驾马车全面提升公司营业收入, 精品中药和传统中药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均超过50%;(2)2013年,公司转让了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的成本管理与控制,致使销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长达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0%,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2912万元的债务豁免收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傅淑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经理侯宽余女士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2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与回购模式融资证券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公司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邦投资")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回购模式融资的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	购回期限	占总股本比例
2013.12.23至2013.12.27	43,000,000	1年	4.629%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惠邦投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经查证,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于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上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9%,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二级市场	2013.12.27	940,000	4.57元	0.101%
二级市场	2014.01.21	11,870,000	4.46元	1.278%
二级市场	2014.1.22	8,500,000	4.63元	0.914%
二级市场	2014.1.22	2,190,000	4.53元	0.236%
二级市场	2014.1.24	10,000,000	4.61元	1.076%
二级市场	2014.1.24	3,500,000	4.61元	0.376%
二级市场	2014.1.24	5,275,000	4.56元	0.568%
二级市场	2014.1.27	725,000	4.36元	0.078%
合　计	-	43,000,000		4.629%

惠邦投资有权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按照《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要求该机构购回上述股份。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另行公告。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其中A股为2,807,955,833股,H股为629,585,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

扣税后,A股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7元;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85元,A股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55号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钱钰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2

传真电话:+86(755)26770286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2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数字教育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的数字教育业务受到投资者特别关注,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现将上半年公司数字教育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上半年,中南传媒控股子公司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展势头良好,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总价款1.42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新增251个AiSchool数字教育解决方案单校产品订单,订单数同比增长116%。

2014年下半年,天闻数媒将继续大力拓展AiSchool数字教育解决方案单校产品,增加AiSchool区域教育云商用局点,并力争在海外市场实现有效突破。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通知: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1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的1.92%。

此前, 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33,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13日,此次质押股份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749,024,701股的4.41%。

截至本公告日, 济川控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516,757,36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3%,其中质押股份共计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81,454,701股的6.14%。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3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通知, 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价格因此产生大幅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